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第 1 号(总第 059 号)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刊

邮政编码: 247000

电 话: (0566) 2022411

传 真: (0566) 2023253

2024

第1号 (总第059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 号（总第 059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2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8

【经济动态】

2024 年 1-3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14

【人事任免】

关于扎西尼玛下派挂职的通知····· 15

关于吴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5

关于杨洞庭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6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池政〔2024〕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权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以下简称“缴费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补贴范围和对象

市、县（区）政府在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户内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且年满 16 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以下简称“补贴对象”）。

二、缴费补贴办法

（一）补贴对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享受同等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缴费补贴；待其参加后，再申请享受缴费补贴。

（二）贵池区补贴对象享受缴费补

贴的标准，按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当地平均土地片区综合地价补贴。

市本级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和贵池区政府依法征地产生的补贴对象所需补贴资金各自负责。

各县人民政府补贴标准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地平均土地片区综合地价。

（三）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在个人正常缴费的基础上给予缴费补贴，补贴金额按 15 年分期逐年计入个人账户；距离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年龄不满 15 年的，分期逐年给予补贴并在其领取待遇时将补贴余额一次性计入其个人账户；已经领取待遇的，自征收土地被依法批准之月起将其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并重新核算养老待遇，从征收土地被依法批准的次月起享受。

补贴对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凭缴费凭证按 15 年分期逐年将补贴发放本人，在其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时将补贴余额一次性发放本人；对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发放本人。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以征地被依

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具体补贴对象。

三、加强社会保障费用筹集和管理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在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预算。

（二）市本级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由贵池区负责；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由青阳县负责。

（三）贵池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按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当地平均土地片区综合地价的 60%乘以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面积（亩），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筹集标准。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补贴对象的缴费补贴和原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待遇发放，筹集资金不足以补贴的，由市本级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和贵池区政府解决。

各县人民政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自行确定。

（四）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筹集标准，及时足额筹集社会保障费用，并转存入当地预存征地准备金账户。社会保障费用预存不到位的，不得报批征地。

（五）征收土地被依法批准后，市、县（区）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及时将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转存本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没有转存社会保障费用的，不得实施征地。征地未获批准的，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返还预存单位。

（六）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财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社会保障费用资金监管，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并严格落实资金预提、对账等机制，严禁拖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发现资金管理出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新老政策衔接

（一）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原则上按原政策进行保障。

（二）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原政策已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的，其承包的土地再次被依法征收时，不再给予缴费补贴；未享受待遇的，其承包的土地再次被依法征收时，按本政策给予缴费补贴。

（三）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待遇水平。本政策执行前全市制定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到每人每月 300

元。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新老政策衔接办法。

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未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一定补贴。

五、有关职责规定

（一）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缴费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并做好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的记账和待遇发放等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本级政府用地项目及项目土地征收（征用）面积审核认定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经批准征收耕地情况的确认。

（三）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政府原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待遇发放资金。

（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本级政府被征地农民承包经营权、补贴对象和户内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情况的确认。

（五）市公安局负责市本级政府补贴对象年满 16 周岁情况的确认。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稳步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二）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各地既要考虑当前也要着眼长远，既要考虑维护群众利益也要兼顾当地财政的承受力，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缴费补贴标准和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缴费补贴及时足额到位。

（三）统筹兼顾，平稳衔接。各地要统筹考虑当地历史遗留问题和征地的实际情况，认真研判社会风险，按本政策要求调整新老待遇水平差距，妥善处理好新老政策衔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推进，顺利实现政策平稳衔接，确保社会稳定。

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我市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今后国家、省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按国家、省政策规定执行。

2024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政〔2024〕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3 月 15 日

现将《池州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3〕64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23〕67 号）精神，夯实森林防火基层治理基础，结合池州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群防群治”原则，健全完善“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将防火宣传、火源管控、联防联控、隐患排查、基础建设等职能一并纳入网格，做到“火有人防、事有人管、责有人担”，确保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5% 以

内。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组建防火网格。

1. 构建四级网格。结合各级林长责任区划分和“池州智格”基层网格化管理平台，科学划定四级森林防火网格。网格组建包括网格负责人、网格成员、网格员。国有林场、有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实际需要划分防火网格。（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林长制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明确网格责任。各级网格负责人是本网格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开展森林防火各项工作，指导监督网格成员、网格员落实防火宣传、火源管控、隐患

治理等工作。网格员负责执行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协助开展隐患排查、野外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3. 做好落图公示。在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中，落图网格划分和网格人员信息。在林长责任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网格人员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二）做好综合防控治理。

4. 严格隐患整治。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县（区）、乡镇、村（社区）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责任、措施、标准、时限，逐一销号管理。各县（区）每年在防火期之前，要科学组织对林区主要道路两边、林际周边、集中墓葬地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5. 加强防火宣传。深入推广运用“防火码”，各级森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做好防火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包括应急广播）、微信微博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开展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加强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6. 深化火源管控。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和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各县（区）在防火期来临前发布禁火令，在高火险天气适时发布林长令。乡镇网格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村（社区）落实重点人群的包保责任，加强进山入林巡护管理。（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7. 实施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贵池、石台、青阳、九华山等毗邻区联防联控机制，一体推进防火宣传、监测预警、火患整治、督导检查，建立联合应急队伍、共储防火物资，实现“设施共享、人员互补”。（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

（三）提升信息管理水平。

8. 推进智慧监测。结合“城运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按照“能接尽接”原则，汇集各级、各部门网格基础数据，推动市本级及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九华山风景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争到 2025 年，林区视频监控覆盖率达 80% 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

（四）加强网格治理能力。

9. 加强设施建设。结合《池州市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因地制宜开展

林区防火道路、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提升森林防火应急路网密度。加强重点区域和重要目标基础防范建设，实施九华山高山水网工程，提升风景名胜区森林火灾综合扑救能力。开展林区集中墓地等防火重点部位综合整治；推动蓄水池（桶）等以水灭火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强化队伍建设。县（区）按照森林防火队伍建设要求，建立相应规模的森林专业防扑火队伍，乡镇、村（社区）建立半专业队伍或应急队伍。国有林场、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地，建队规模不少于 15 人。防火重点乡镇、村（社区），分别建成不少于 15 人、10 人的应急队伍。推动乡镇消防站建设，按照“一站多能”统筹做好森林防扑火工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1. 做好物资保障。按照分级储备、高效处置的原则，加强市、县（区）、乡镇、村（社区）的森林防火物资保障，重点做好以水灭火、安全防护、野外生存类装备配套。（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12. 开展技能训练。按照“一岗多能”要求，组织森林防火队伍、乡镇消防站开展实战化演练和比武竞赛。市、县（区）每年要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森林防扑火实战演练。依托防火专业队力量，县（区）每年统一对乡镇、村（社区）和防扑火队伍开展轮训。（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实施情况纳入林长制会议重点，定期调度推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对网格负责人、网格成员、网格员开展系统培训，提升网格化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三）强化激励措施。将推进全市森林防火网格管理试点县（区）工作纳入全市林长制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健全考核体系，完善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4〕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2024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和安徽省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35 号）要求，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池州特殊区位优势与战略叠加优势，把实施扩大内需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市场逻辑平台思维，以供应链为牵引，

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以数字赋能、高端引领做强传统产业，以聚链成群、集群成势做大新兴产业，培育形成产值突破千亿元的新材料产业集群，以工业互联网为支撑，链接长三角和中部地区大交通、大物流、大市场、大产业，建设一批省级供应链为代表的创新与应用示范区域，培育若干全国、全省供应链领先企业，形成一批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在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争创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供应链资源配置中心。

建成一流的镁铝轻量化材料产业基地、国内有特色的分立器件和封测产业基地、省内重要的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梯次规模化循环利用产业园、全省特色装备制造

基地。健全物流体系，布局建设 1 个市级综合物流园、3 个县级综合物流园，创建 1 个省级物流示范园区、2 个省级冷链集配中心；建成 1 个境外产业园区和售后服务中心；完善供应链融资、仓单融资、库存管理与交割等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主导产业供应链，提升资源配置能力

1. 培育壮大半导体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省级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加快补齐 6 英寸以上和第三代半导体晶圆制造短板，积极提升先进封装测试技术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大力发展通信前端芯片、触控驱动芯片、汽车电子芯片等芯片设计，引导芯片设计企业与整机制造企业协同开发。积极参加中国制造业大会等高能级展会，创新半导体供应链服务模式，引导物流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加快推进车规级芯片研发和产业化建设，开展车规级芯片封测产品全覆盖，鼓励发展中高端车载显示器和模组，培育更多具备车规级芯片产品研制资质企业，深度融入全省“车芯协同”体系，打造以一流封测、分立器件龙头企业为引领，细分领域重点企业为骨干支撑，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为基础活力的“阶梯式”发展格局。优化现有半导体产业集聚区布局，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区入园，提高集群建设水平和供

应链集聚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

2. 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快年产 30 万吨镁基新材料基地建设，招引一批底盘构件、车身构件等汽车零部件领域头部企业，培育一批汽车镁、铝轻合金轻量化新材料深加工企业，加快汽车零部件轻量化产业集聚。推动供应链由零部件生产制造环节向技术研发、后市场等全链条延伸。加快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布局，重点推进电池回收再利用领域建设。注重后市场建设，提升汽车文旅融合力度。积极拓展池州港多式联运物流枢纽新能源汽车出口海运通道，开发国际远洋滚装运输航线。到 2025 年，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培育 1 家头部企业，打造 1-2 家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平台。顺应汽车动力来源、生产运行方式、消费使用模式全面变革等趋势，推动汽车产业供应链向汽车、能源、交通运输、信息通信、金融、物流等多领域多主体参与的“网状生态”转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3. 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链群。一体化推进铜铝镁钙“四基”+化工新材料产业提档升级。聚焦汽车零部件等重点领域高性能、轻量化需求，大力发展镁

铝先进基础材料，打造国际一流镁合金材料创新应用基地。推进铜基新材料产品高端化发展，重点发展 PCB、高精度铜板带、高强高频高导铜线材等，推动铜基产品向集成电路用材料和新型配套材料延伸，培育 2-3 家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非金属材料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应用转型。持续推动化工新材料产品研发，建成光气化新材料、硝基新材料、锂电新材料 3 个百亿级产业链，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现代化工园区。提升新材料产业链群项目对下游应用的支撑能力，推动全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为客户提供供应链融资、仓单融资、风险管理、保险、物流配送、库存管理与交割等服务。加强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布局，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争取头部企业、大院大所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或区域性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区和管委会等）

（二）构建物流供应链，完善物流设施网络

4. 夯实大宗商品物流供应链。围绕池州港多式联运物流枢纽，不断加大物流基础设施投入，构建与港口、铁路、公路、航空货运站能力匹配的集疏运网络系统，形成“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实施青阳县宝镁矿产品输送廊道工程、贵池区矿产品运输专

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运线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石台一东至非金属矿铁路专用线等前期工作，促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进大型工矿企业、进物流枢纽。支持我市沿江区域建设骨料、镁建材等商品采购集散中心，依托池州港建设矿产品交易中心和镁铝合金基地。依托现有危化品港口码头，推动我市危化品道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有效衔接，稳妥发展危化品多式联运。重点支持东至经开区发展危化品多式联运，推动危化品物流向专业化定制、高品质服务和全程供应链服务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

5. 构建农产品冷链物流供应链。构建冷链物流网络。全面提升石台省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集聚辐射功能，布局建设一批市级冷链物流基地和冷链集配中心、现代农业产业园、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推动产销两端冷链物流设施提质升级，加快构建三级冷链物流设施网络。支持企业围绕黄精、鳊鱼、茶叶、皖南土鸡、富硒产品等特色产业，建设冷链物流配送中心。促进冷链物流基地与国家、省物流枢纽互通合作、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

（三）发展外向型供应链，搭建综合服务平台

6. 健全外向型供应链体系。依托九华山机场，开通国际航班，加大外向型供应链资源的统筹协调，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便捷高效、安全畅通的综合服务体系。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合作，积极推进合肥-池州中欧班列延伸规划，支持大宗商品原材料进口，稳定外向型供应链。支持企业依托中欧班列开展国际运输，为企业进出口通关提供便利。发挥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开放平台作用，完善外贸物流体系，大力拓展大宗商品进口业务。鼓励企业在境外布设公共海外仓和仓储物流中心，积极布局境外产业园区和售后服务中心，对接和嵌入跨国公司生产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7. 推进外向型口岸建设。深化智慧港口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池州港江口区四期传统码头智能化升级改造。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升贸易通关便利化水平。建设智慧机场，根据市场客流情况推进九华山机场申报开通国际直航包机，拓展无纸化一证通关等智能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四）培育金融供应链，开发金融支持服务

8. 建立供应链金融制度。实行核心企业“白名单”制度，指导金融机构对名单内企业实行供应链融资专项授信额度管理。共同开发应收账款融资、存货融资、预付款融资等现代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名单内企业建立更加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发起设立或参股民营银行、保险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供应链服务平台等共享数据资源。积极引进一批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创新开展供应链金融顾问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9. 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或金融科技平台合作，开发个性化、特色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打造一批细分产业方向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将金融服务嵌入供应链各个环节，推动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实现信用共享。建立普惠金融产业平台，通过线上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加智能便利的融资服务。利用区块链技术，建设一批地方特色的定制化供应链金融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人行池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池州监管分局、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

(五)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培育供应链主体

10. 建立供应链项目库。围绕供应链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供应链设施设备、现代物流快递分拨中心配套等重点领域,建立并动态调整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国家、省级资金争取工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券、REITs、政策性金融工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11. 大力发展供应链龙头企业。在制造业、商贸流通业等领域培育一批行业龙头,力争获批一批省级供应链服务重点企业,打造供应链协同品牌。鼓励各县区、管委会对新“上规入库”的供应链服务企业予以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12. 培育供应链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建立供应链行业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等组织,制定满足市场需要、引领创新发展的行业、团体标准。鼓励行业组织建立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供应链信息咨询、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支持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六)推进双招双引,承办区域性供应链展会

13. 建立健全供应链双招双引体系。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形成上下对接贯通的工作体系。梳理产业链供应链需求链条,编制主导产业供应链发展实施方案,形成上下联动的规划体系。围绕冷链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供应链薄弱环节,制定供应链企业图谱及双招双引目标企业清单,利用商协会、展会、论坛、对接会等平台,大力培育引进一批供应链服务龙头企业和关键人才。(责任单位:市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4. 举办区域性供应链展会。举办半导体、镁基新材料供应链展会,积极对接中国国际半导体博览会、全国镁行业大会等展会,加快提升资源融合、对接服务、项目落地和环境营造能力。举办中医药供应链展会,打造“中药材+互联网”中药材全产业供应链创新平台,整合中药材上下游资源,推动中药产业流通服务体系升级。举办农产品供应链展会,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深度融合,助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15.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池州市供应链和现代物流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 职责为: 编制总体规划, 制定年度方案, 成立产业智库, 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 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 开展“双招双引”, 推进项目建设, 落实经费保障, 规范统计监测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专司供应链和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调度、督查和推进落实。各县区、管委会应成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市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6. 加大供应链项目资金支持。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及专项债券等政策的基础上, 创新应用补助、基金、贴息等多种支持方式。制定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若干政策, 鼓励各县区、管委会出台相关配合政策。(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等)

17. 做好供应链项目要素保障。相关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合理确定年度物流用地计划指标, 加大物流用地保障, 鼓励各地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为物流企业提供土地。(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积极培育壮大供应链企业, 争取更多县区、企业纳入全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名单。(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 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争取更多枢纽基地纳入省级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18. 引进培育供应链人才。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开展供应链人才联合培养, 支持与九大新兴产业及其供应链服务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实训(实习)基地。(责任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需要进行修订,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单 位	1-3 月 累 计	3 月 增长 (%)	1-3 月 增长 (%)	1-2 月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5.4		5.9	7.8 (上年同期)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1.3		4.0	1.4 (上年同期)
第二产业	亿元	127.8		8.0	9.8 (上年同期)
第三产业	亿元	136.3		4.0	6.7 (上年同期)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3.2	12.8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5.1	10.1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3.1	0.1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3	-5.8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9.9	14.5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4.8	-1.7	5.8	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64.9	-2.6	13.7	21.5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5.6		2.8	3.7 (上年同期)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3	-27.5	-9.3	4.1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1921.2		11.8	14.5
# 住户存款	亿元	1487.2		14.6	15.1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1584.6		18.1	18.7
八、旅游总收入	亿元	199.4		32.0	32.9 (上年同期)
接待游客人数	万人次	1708.4		18.3	30.7 (上年同期)
# 入境游客	人次	2685		67.8	净增长 (上年同期)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99.6	-0.1	-0.4	-0.6

关于扎西尼玛下派挂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员、副局长扎西尼玛挂职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时间为一年。

特此通知。

经研究决定：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司法局党组成

2024 年 2 月 22 日

关于吴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江文兵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经研究决定：

特此通知。

吴非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4 年 3 月 21 日

吴丹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

关于杨洞庭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杨洞庭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斌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晋东任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洪河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姚根水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云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4 年 3 月 28 日